

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北侧、尚勤路两侧 17 亩和 27 亩国有建设用地界址点放样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(一)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;
- (二) 服务单位须具有乙级以上(含乙级)测绘资质;
- (三) 服务单位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及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,如:

-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.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5. 有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北侧、尚勤路两侧 17 亩和 27 亩国有建设用地界址点放样项目

(二) 项目地点: 位于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北侧、尚勤路两侧

(三) 工作内容: 为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北侧、尚勤路两侧 17 亩和 27 亩国有建设用地界址点放样,界址点水泥桩埋放,放样桩点 38 个。界址点水泥桩埋放(水泥桩规格: 10cm*10cm*100cm,埋放深度: 50cm),水泥桩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。若项目业主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,影响测绘工作的如期完成,中介服务机构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。

三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- 1.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00 元至 18240 元人民币。
- 2. 本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- 3. 本项目金额为整体包干价。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: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- 4. 各报名的服务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

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中选单位须自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单位进行服务工作接洽，根据业主工作进度分阶段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具体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，中选单位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工作。

五、服务费说明及结算方式

(一) 服务费依据：依据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财建[2009]17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，结合市场调节，以 元结算。

(二) 中选单位完成编制工作，经我区征地办核查验收合格后，按程序办理请款手续，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。

六、服务其他要求

(一)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，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。

(二) 测绘成果质量要求：须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实施。

(三) 为确保服务质量，中选单位须及时与委托单位沟通，设置专职负责人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述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

2026年3月12日

